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　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 6 名，电话连线出席 3 名，委托出席 2 名。邵善波、林义相、陈武朝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王智斌董事委托王清剑董事、高永文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

案》，内容包括：2021年A股半年度报告、2021年H股中期报告、2021年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H股中期业绩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1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1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了集团 2021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计划投入 4500 万元。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捐

赠计划范围内审批实施相关捐赠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人保集团拟独资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本次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核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相应调整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至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